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訴字第135號

113年度聲字第4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AD000-A113320A

選任辯護人 柯勝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12號、第33025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AD000-A113320A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AD000-A113320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24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拍攝少年性影像罪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以及反覆實施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等罪之虞，有羈押之原因，且被告無法以新臺幣8萬元具保，故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裁定羈押在案。

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訊問被告後，被

01 告供稱：希望可以交保，交保出去我一定不會聯絡A女（代
02 號與真實姓名詳卷）和A女之母（代號與真實姓名詳卷），
03 開庭日我一定會到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聲請
04 調查證據之方式需要由其自己蒐集證據，請求讓被告交保，
05 另告訴人與證人目前皆受保護中，被告應該不會騷擾證人等
06 語。

07 三、經查，本案業經定於113年12月17日進行審理，考量被告於
08 本院準備程序時矢口否認犯行，所辯之詞與證人即告訴人A
09 女、證人A女之母等人多所不符，本案已排定傳喚證人進行
10 交互詰問，而被告為A女之父親，更為A女之母之配偶，案發
11 前長期與A女、A女之母共同居住生活，對A女、A女之母應具
12 有高度影響力，且由被告之犯後態度觀之，其於案發後不斷
13 聯繫A女及A女之母，欲請求原諒並且要求不要提告，顯見被
14 告挾其父親、丈夫身分一再試圖影響、干擾A女及A女之母之
15 證述，況現今網路通訊軟體發達，被告若非在押，欲以通訊
16 軟體或行動電話等方式聯繫A女、A女之母並非難事，有事實
17 足認有串證之虞，且依A女證述，被告對其性侵、猥褻長達
18 數年，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強制性交、強制猥褻犯行之虞，
19 羈押原因尚存在；又考量被告所犯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益情
20 節嚴重，本案刻正進行審理，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21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受限制程
22 度，本院認若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手段，尚不足
23 以擔保被告無串證與再犯之虞，對被告繼續羈押應合乎比例
24 原則，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命被告應自113年11月27日
25 起延長羈押2月。

26 四、至聲請人即被告雖另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請求本院給
27 予其查詢扣案手機內親友電話之機會，惟本院依據上述理
28 由，認被告仍有前開羈押原因及繼續羈押之必要，且被告無
29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
30 駁回之情形，從而，被告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
31 告所請求查詢親友電話部分，可另由辯護人聲請閱覽證物，

01 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2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米慧

06 法 官 林翊臻

07 法 官 陳盈如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李承勸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